附一：“公共健康、创新与知识产权”高端论坛主要内容

每一板块由学界、实务界、司法界代表作专题发言，每人限15-20分钟，设立自由发言时间。

**第一板块、 医药数据保护与商业秘密**

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，医药数据对医药创新越来越重要，也成为各国医药产业发展竞争的重要资源，尤其是跨境传输医疗大数据，其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开始显现。同时，信息技术使得医药商业秘密的形式与内涵变得更加复杂，使得医药商业秘密的确立、保护与维权更为艰难。我国已经颁布了《国家医疗大数据标准、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》，同时发布了《健康医疗数据指南》《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》等。医药数据保护和商业秘密成为了知识产权学界和业内关注的新焦点。

**第二板块、药品集中采购中知识产权问题**

今年1月，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，为了进一步完善医药产品集中采购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，构建协调统一的信息共享机制，从源头防范侵权行为发生的要求，鼓励医药领域创新发展，优化营商环境。加强药品集中采购中知识产权保护将有力防范侵权行为发生，促进医药领域创新发展，与公共健康的冲突与协调需要加强研究与关注。

**第三板块、 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的修订与完善**

以《中药品种保护条例》为主的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实施了二十余年了，随着中药创新与市场环境的变化，产生了诸多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。目前，国家药监局针对《中药品种保护条例》进行了修订，涉及到《中药品种保护制度》的立法宗旨与目的，《中药品种保护制度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建立的机制可行性以及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等。

**第四板块、药品合作开发中的知识产权问题**

药品研发是高投入、高风险和高回报的经济活动，目前药品研发的合作形式愈趋多样化。药品研发外包、生产外包、服务外包、销售外包贯穿与药品生命周期的全过程，其中技术合同与知识产权问题日趋明显，在药品合作研发中知识产权的权属分配、供应链中的知识产权问题、侵权问题成为广泛关注的对象。

附二：

**2023年“公共健康、创新与知识产权高端论坛”报名回执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单位 |  | | 职务/职称 |  | |
| 联系方式 | | 电 话 |  | | |
| 电子信箱 |  | | |
| 是否住宿等其它说明事项 | |  | | | |

备注：请各位参会者务必于4月5日18：00之前填写回执并发至wei\_xu97@163.com。